

# 实训基地建设-会展 VR 实训室建设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JJQ-2018-1187



采 购 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内容.....	26
第六章	合同书.....	31
第七章	附件.....	4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委托，对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的实训基地建设-会展 VR 实训室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名称：实训基地建设-会展 VR 实训室建设

项目编号：BJJQ-2018-1187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水岸南街 1 号院

采购人联系方式：84933764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65699122、65244483

采购需求：为了改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以下简称“我校”）会展设计专业的实训条件，培养学生良好的文化艺术素养，使学生熟悉会展设计项目流程，熟练掌握会展设计及会展装饰技术；熟练掌握会展效果图绘制、设计草图、展馆展会模型制作、专卖店设计等会展设计和会展策划相关岗位工作，现将我校会展综合实训室增加 VR 实训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7.9300 万元**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进口产品管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8年12月25日9:00起至2019年01月02日17:00止(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招标文件出售价格:现场购买,每本人民币300元(含电子版),售后不退。若邮购,须加付EMS费50元人民币。请按下述地址汇款,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所购招标文件编号,然后将汇款单复印件、购买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传真给我公司,我公司收到传真后将尽快以EMS方式将招标文件邮寄给贵方。

标书款银行账号: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1月1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时间:2019年01月15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项目联系人：李庆平、李昶悦

联系方式：65699122、65244483

传真：65951037

凡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以下资料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携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b>说 明</b>	
1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b>157.9300</b> 万元
3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4	投标语言: <u>中文</u>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5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 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u>
7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b>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b>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 1031 0001 9176 为方便投标保证金退还等相关财务工作的办理, 请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将单位财务信息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具体条目如下: <b>单位名称:</b>

	<p>纳税人识别号：</p> <p>单位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及账号：</p>
8	<p>招标服务费为：<u>按“第七章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p> <p>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9	<p>投标有效期：<u>90</u>个日历日。</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保证金凭证（一份）、投标人资格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分别密封提交。</p>
11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p>
12	<p>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p>
13	<p>投标截止时间：<u>2019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u></p>
14	<p>开标时间：<u>2019 年 01 月 15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p>
15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p> <p>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p>
16	<p>完成时间：根据合同签订内容 <b>60</b> 个工作日内交付成果。</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 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
- 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2 投标人,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 1.2.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 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 1.4.1 使用规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 (北京时间) 前,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4.2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1.4.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经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内容

第六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七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八章 合同书(格式)

第九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投标人的疑问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并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 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 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 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分为投标人资格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详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附件”。
- 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3 除第九章附件外,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9.2.1 服务方案、工作流程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5 为保证公平竞争,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1.1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投标货币,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1.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 1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 11.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

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 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密封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同时, **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4.2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4.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 能原封退回。
  -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5.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与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 评标委员会

- 18.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 19.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9.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19.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审内容。

###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开标时,投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如同时出现上述错误,按照排序在先的方法进行更正。评审中,投标文件与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0.1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0.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2. 投标无效

- 2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2.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4)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23.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评审内容)
-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23.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 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服务内容有无偏离
- (3)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
-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5) 投标人近期的相关业绩
- (6) 投标人的人员配备情况

##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4.2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8. 中标通知书**

-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 **30. 履约保证金 (不适用)**

- 30.1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金额和时间,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0.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或重新招标。

## **31. 废标情况**

- 31.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投标人质疑

-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 联系电话:65915204;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 32.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3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当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情况介绍

为了改善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北京市对外贸易学校)(以下简称“我校”)会展设计专业的实训条件,培养学生良好的文化艺术素养,使学生熟悉会展设计项目流程,熟练掌握会展设计及会展装饰技术;熟练掌握会展效果图绘制、设计草图、展馆展会模型制作、专卖店设计等会展设计和会展策划相关岗位工作,现将我校原会展综合实训室增加 VR 实训设备。

### 二、建设目标

我校将为会展综合实训室增加 VR 实训设备,其中包括 VR 会展设计系统、VR 会展设计管理系统、可移动交互触控教学大屏、VR 沉浸式头盔、操作手柄、定位光塔等设备。

### 三、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VR 会展设计系统	软件系统： 1、沉浸式交互，通过手柄操作进行会展展位设计。 2、系统界面资源库中选择展品模型、场景素材，拖拽至虚拟场景用于展位设计。 ★3、展品 3D 模型可以通过射线交互，进行空间位置编辑与模型增减。（提供功能截图） 4、随意更换主体框架、地面、墙面等场景素材。 ★5、媒体资源播放，可以在虚拟现实场景中选择不同素材视频进行播放。（提供功能截图） 6、挂饰类模型拖拽到墙面相关位置附近，系统自动判定，挂饰可自主吸附到墙面。 7、打开主系统，以系统设置的展厅场景为背景，在新手教学中展厅场景中播放提示语音，了解展厅布置、展位安排等操作相关情况，以方便设计者上手。 8、系统设置 PC 视角和 VR 视角，老师通过 PC 视角进行教学讲评，学生通过 VR 视角进行展位设计。 ★9、细致的三维构件模型以及逼真的施工大环境渲染效果，让设计者在虚拟场景有施工现场身临其境的真实感受。（提供功能截图） 10、整个软件系统全程使用交互式操作三维演示，设计过程必须使用真实、完整的动态三维呈现形式，不能以插入视频、图片等手段来替代操作过程。 11、通过手柄选择资源到指定位置，完成设计过程中的自由搭配，实现深度交互。 ★12、支持多人以小组形式进行交互练习体验，支持设计系统共享、方案融合，每组最大支持 3 个人同时操作，教师端可以随时以自由视角进行观看。（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13、软件提供终身售后服务，保持 10 次最新版本的更新，包含功能更新、持续优化、持续升级、资源库升级追加。（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14、包含会展相关成功案例鉴赏，通过自由交互浏览当前案例场景。（提供功能截图）	套	1

		<p>资源库:</p> <p>1、内置超过 300 种信息化模型、图片材质、视频、音频等,涵盖类型包括:主体框架、展品、挂件、墙面、茶几、标语、地面、椅子、展牌、展示部件、植物、前台、电器用品、沙发、复用、音乐、视频。针对会展设计专业需求资源,并提供免费更新功能及客户需求定制服务。</p>		
2	VR 会展设计管理系统	<p>软件系统:</p> <p>1. 账号管理: 处理《VR 会展布局与设计系统》账号和用户信息添加、修改、删除。                  ★2. 小组管理: 通过 PC 端管理系统可以创建、删除多人模式中的小组房间。(需提供功能截图)                  3. 文件管理: 包含学生端每个小组所存储的工程文件。可以创建文件夹进行分级,创建出来的文件夹会同步在学生端显示,还可以对文件进行移动、删除操作。                  4. 班级管理: 支持班级创建,用户班级划分及文件分类。</p> <p><b># 素材管理平台 (此平台需现场演示):</b></p> <p>1、提供 10 种以上的在线互动课件制作方式。包括二维动画、游戏课件、对话卡课件、拖拽课件、填空课件、嵌入式课件、图像热点课件、互动视频、多选题件、类 PPT 课件、答案集课件、摘要课件和时间线课件等。                  2、支持视频在线互动,在视频播放的指定位置对视频逐帧插入注释或者图片。                  3、可直接在视频上出测试题,包括填空,单选,多选等多种题型,并直接在视频上进行测试并提交答案,系统自动计算得分情况。                  4、可在线制作游戏,视频游戏课件可和习题解答跳转进行结合。可以在观看视频的同时可以随时做练习。</p>	套	1
3	可移动交互触控教学大屏	<p>1. 交互触控教学大屏采用纯平面一体化设计,杜绝书写媒介对黑板性能的影响,接口位于黑板侧边或内置隐藏,正面无任何外露接口,无任何外露连接线。                  2. 触控教学大屏须满足白板笔、无尘粉笔和普通粉笔等多种书写的功能,书写流畅,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使用方便简洁。                  3. 触控大屏产品采用超薄金属包边,圆角结构,安全可靠;拆卸方便;</p>	台	1

	<p>4. 显示尺寸: 86 英寸, 采用工业级液晶屏, 亮度不低于 400cd/m<sup>2</sup>, 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可视角度 (水平/垂直) 不低于 178° ;</p> <p>★5. 触控教学大屏需具有防蓝光技术, 缓解眼部疲劳, 有效保护学生的视网膜, 具有国家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合格的报告 (提供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p> <p>6. 产品触摸悬浮菜单上的通道信号源支持名称自定义功能</p> <p>★7 智能护眼系统: 老师使用白板软件时, 中屏可根据用户书写操作智能调节屏幕亮度, 当老师书写时屏幕光线更加柔和护眼, 保护视力; 在学生观看时光线更加明亮, 既可集中注意力。 (提供盖有 CMA、CNAS 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触控大屏内嵌主机配置: 采用 OPS 插拔式架构, 内置, 具有较强的防盗功能; 处理器 ≥ IntelCorei5, 主频为双核四线程以上; 内存 ≥ 4GDDR3; 硬盘 ≥ 128G-SSD 固态硬盘; 内置 Wi-Fi: IEEE 802.11n 标准; 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 内置网卡: 10M/100M/1000M; 接口: HDMI 输出 ≥ 1, USB ≥ 4, VGA 输出 ≥ 1, RS232 ≥ 1; 需具备多功能输入接口: HDMI ≥ 1, VGA ≥ 1, 当外部 HDMI 或 VGA 接口具有信号源输入时, 支持物理按键或手势轻松实现一键切换外接输入信号;</p> <p>9. 采用国内先进的电容触控技术, 手指轻触式不小于 20 点触控互动体验, 多点书写技术: 能在 Windows 自带画图软件中实现多点书写;</p> <p>10. 为方便教学, 优化师生交互体验, 触控教学大屏需支持智能手势识别功能, 五指按压屏幕任意位置可以随时打开、关闭屏幕画面。</p> <p>★11. 触控大屏表面玻璃内嵌式设计对产品和使用者进行双重保护, 安全可靠, 须提供通过 CNAS 和 CMA 资质认证的的黑板侧面机械冲击试验报告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产品采用音箱悬浮式设计, 运用环境自适应扩声原理, 输出功率 ≥ 20 瓦 x2; 结合多媒体教室音响设备, 保证高品质的音质效果;</p> <p>★13. 产品出厂时针对每台设备都提供对应的售后报修二维码, 方便用户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进行在线快速报修, 便于制造商快速响应用户提出的售后需求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二维码打印图片以及由此二维码扫描后生成的报修页面截图, 加盖原厂公章)</p> <p>★14. 产品的生产过程不使用有害物质和满足环保要求, 通过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子元器件</p>		
--	--	--	--

		<p>质量评定体系 (IECQ) 颁发的 QC080000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证书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网站截图和证书复印件)</p> <p><b>教学软件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学软件管理平台, 集成了多媒体教学功能、电子白板教学功能、投屏互动功能等多种教学软件于一体, 在同一界面中显示和应用, 易于操作, 同时避免了不同软件的兼容性问题和不稳定性;</li> <li>2. 教学软件管理平台具有扩展性, 可以添加或删除多媒体教学、电子白板、投屏互动、教学资源或其它软件;</li> </ol> <p><b>高清实物展台:</b></p> <p>内置于黑板与黑板一体, 采购抽拉式设计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摄像头: 1/2.5 英寸 CMOS500 万, 分辨率不低于 2592*1944, 图像刷新频率不低于 30 帧/秒;</li> <li>2, 操作系统: 可支持 WindowsXP、Vista、win7、win8。</li> </ol>		
4	VR 沉浸式头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屏幕: 2 个 3.5 英寸 AMOLED</li> <li>2. 分辨率: 单眼分辨率 1440 x 1600, 双眼分辨率为 3K (2880 x 1600)</li> <li>3. 刷新率: 不低于 90 Hz</li> <li>4. 视场角: 110 度</li> <li>5. 音频输出: Hi-Res Audio 认证头戴式设备 Hi-Res Audio 认证耳机 (可拆卸式) 支持高阻抗耳机</li> <li>6. 音频输入: 内置麦克风</li> <li>7. 连接口: USB-C 3.0、DP 1.2、蓝牙</li> <li>8. 传感器: SteamVR 追踪技术、G-sensor 校正、gyroscope 陀螺仪、proximity 距离感测器、瞳距感测器</li> <li>9. 人体工学设计: 可调整镜头距离 (适配佩戴眼镜用户) 可调整瞳距 可调式耳机 可调式头带</li> </ol>	套	7



5	操作手柄	1. 无需线缆, 即可与虚拟世界互动。 2. 配备 24 个感应器、多功能触摸板、双阶段触发器、高清触觉反馈和可充电电池。 3. 附带一个控制器、挂绳、微型 USB 线和电源适配器 4. 电池容量: 960 毫安时	套	7
6	定位光塔	大空间 10*10 定位	套	1

####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在项目正式验收后投标人应能提供完备的培训服务,对各相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和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使用户在接受培训后能够独立完成所负责的系统功能操作。

为保证实验室建设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应明确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对本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 在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排除故障;

(3) 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

(4) 在保修期外所发生的与此项目相关的软硬件维修费用,招标方只承担其更换备件的成本费用支出和必要的技术服务费用,并以相应票为证;

(5) 结合学校特点,提供所采购的设备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给与必要的支持与配合工作。

#### 五、其他要求

标记★的条款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没有相应的证明文件,则默认为不能满足此条款。

## 第五章评审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格式）
8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6:00（北京时间）前，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注：审查内容具体要求及格式详见第九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4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22.3 条款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6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因素所占权重见下表《评分标准细则》。

说明：

(1) 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则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分)	投标企业 综合实力	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公司信誉、财务状况、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好：2分；较好：1分；差：0分。
		生产商资 质及证书	6分	投标软件产品具有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每个证书得3分，最多得6分。
		投标企业 业绩及经 验	2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过去3年（2016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附合同或验收报告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 (50分)	对技术规 范要求的 响应程度	3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需求部分的响应程度。未标记项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标记★项目每有一项负偏离，则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标记#需要进行演示的平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10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不满足或未演示得0分。
			1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等因素（须提供产品说明及截图）所投产品技术先进、性能强大、技术可靠性强得10分；所投产品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较强得8分；所投产品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一般得6分；所投产品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较差得4分；所投产品先进性、可靠性、性能指标差得1分。

3	实施及售后服务 (8分)	项目实施人员及实施方案	4分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软硬件的部署、调试及技术服务，以及开展技术保证措施，并提供细致的实施方案。投标人技术人员齐备，实施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投标人人员配备和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3分；投标人人员配备和实施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4分	综合考虑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科学性，合理性。 售后及培训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得4分；售后及培训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售后及培训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需求得2分；未提供相关材料得0分。
4	价格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		
5	投标文件编制的规范程度 (2分)	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符合要求的得分；有欠缺的酌情扣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第六章 合同书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签署日期: \_\_\_\_\_



---

# 合 同 书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采购人)的(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合同特殊条款
- d.合同一般条款
- e.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

## 合同一般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

---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 4.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 6.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 8.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 8.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

## 9.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10.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个月内。

## 11.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2.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

---

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延迟交货**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



---

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

---

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

---

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B. 支票、汇票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 **26.合同生效和其他**

-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招标文件第一册中第二章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1、定义

1.5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教育中心

1.6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7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

###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个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依照合同实施并完成货物验收。

8、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在甲方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货款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在甲方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余下 50% 的货款，同时，上述 5% 的履约保证金，自动变为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过后，甲方将质保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10、质量保证：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12、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5、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约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25、履约保证金

---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后，在采购人完成必要的审批手续后，以支票或者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

---

## 第七章 附件

### 一、投标人资格册

#### 目录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附件 8 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声明

#### 填写须知

- 1) 签署本资格声明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2) 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 的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电 话: \_\_\_\_\_

---

附件 3: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 附件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保函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

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20F

联系电话：4008626888，17777809506

网址：www.e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

####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最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8 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单位）不属于《关于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京财综[2017]2059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如我公司（单位）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二、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

### 目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7——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 附件 11——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自行提供）
- 附件 12——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3——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电子版份：

- 1、投标一览表（格式）
- 2、资格册
- 3、商务技术册
- 4、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5、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完成时间	备注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3、开标时，将如实宣布并记录表格中的内容。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目	分项报价	备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4、投标人所投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当在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出产品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法计算价格而不予以价格扣除。

附件4 技术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1、投标人的投标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金额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附件 7 投标方基本情况表（格式）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信用等级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财务 状况	年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7 年				
	2018 年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情况	总人数（从业 人员）		管理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提交的声明函。投标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1 产品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承诺书等（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 12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项目编号：）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如有）



## 附件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 ~ 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 ~ 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 ~ 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 ~ 1 亿元 (含 1 亿元)	0.25%	0.2%	0.2%
1 ~ 10 亿元 (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元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

如下：

$$2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3 \text{ 万元}$$

$$(500 - 2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0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3 + 3.3 + 4.0 + 20.0 + 2.5 = 32.8 \text{ (万元)}$$